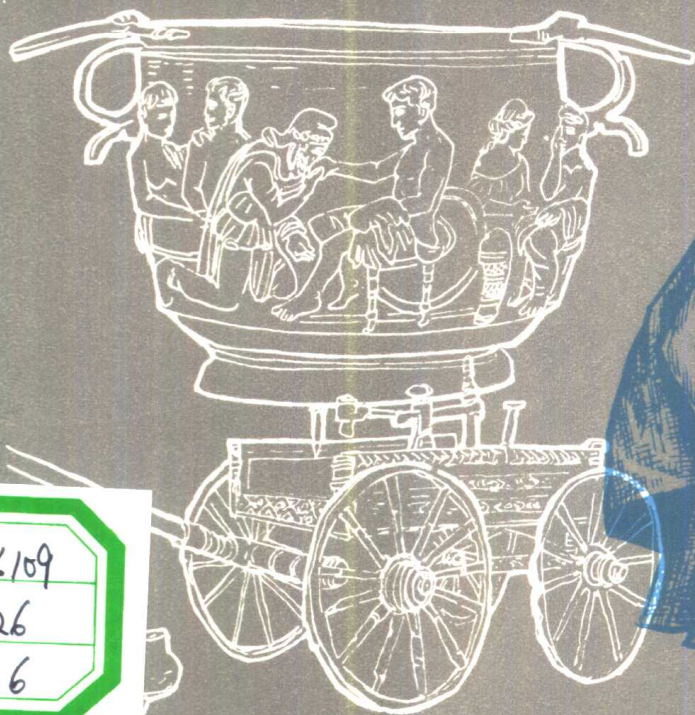
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古代日耳曼人

商务印书馆

林悟殊



K109
26
.6



2 035 7493 4

621/00/157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古代日耳曼人

林 悟 殊

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81 年 · 北京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古代日耳曼人

林悟殊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统一书号: 11017·542

1981年12月第1版

开本 787×1092 1/32

198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字数 23 千

印数 1—5,000 册

印张 1 5/8

定价: 0.18 元

目 录

一	从游牧到定居	2
二	原始社会末期的生活	7
三	早期和罗马的军事冲突.....	17
四	民族英雄阿尔米纽斯.....	26
五	日耳曼人社会的发展.....	33
六	日耳曼人国家的形成.....	39

距今约一千六百多年以前，在欧洲多瑙河下游的一段河面上，曾经出现过一个甚为悲凉的场面：成千成万衣衫褴褛、疲惫饥饿的人们，男的、女的、老的、少的，争先恐后，登上小船、木排、独木舟，在滚滚的水流上，仓皇南渡。当时，谁也没有料到这些难民的南渡会导致什么后果。时间过去一百年之后，历史向人们宣布：这些难民的横渡敲响了欧洲一个庞然大物——西罗马帝国^①灭亡的丧钟，为西欧迎来了封建社会的曙光。

这些难民究竟是些什么人呢？他们就是古代和中世纪欧洲历史舞台上的主角之一——古代日耳曼人。古代日耳曼人，和克尔特人以及西罗马帝国各地的土著居民融合以后，成为今天德意志、奥地利、法兰西、卢森堡、荷兰、英吉利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西班牙等欧洲民族的祖先。现在，就让我们回顾一下这个古代民族的历史吧。

^① 公元395年，罗马帝国皇帝提奥多西临死前把帝国东西两半分给两个儿子，东部以君士坦丁堡（拜占庭）为首都，西部以罗马城为首都，自此罗马帝国正式分裂成东西两个帝国。西罗马帝国于公元476年灭亡，而东罗马帝国至1453年方为土耳其人所灭。

一 从游牧到定居

日耳曼人，长着高大的身躯、白色的皮肤、长型的脑袋、棕色的头发和碧蓝的眼睛，和印度人、波斯人、希腊人、罗马人一样，都是属于雅利安人种，也就是高加索人种的一支。但是，与后面这些人比较起来，日耳曼人在纪元前是落后得多了，他们社会的发展是很迟缓的。

根据考古材料，我们知道，早在公元前一千年，日耳曼人便已居住在波罗的海的西岸，包括现在瑞典的南部、丹麦的日德兰半岛、德国的波罗的海海岸及沿海诸岛，他们还占据了波罗的海中间的大岛——果特兰岛。他们的生活来源以狩猎、畜牧为主，为了得到新的牧场和猎场，他们只能不断迁徙，夺取新的土地。因此，日耳曼人早期的历史，便是向四面八方迁居、扩张的历史。他们首先向北夺取了芬兰人的土地，把领土扩大到现在挪威的南部；公元前六世纪时，他们向东越过了奥得河，推进到维斯瓦河，把住在两河中间的立陶宛语系的民族和斯拉夫人赶跑；从公元五世纪起，他们开始向南迁徙，逼迫克尔特人让位，占据了喀尔巴阡山脉和波希米亚山脉以北的广大平原地区；尔后，有的日

耳曼人部落留在易北河以东地区，有的继续向西或向南迁移。直到公元一、二世纪，大部分日耳曼人才在莱茵河以东，维斯瓦河以西，北海和波罗的海以南，多瑙河以北的广大地区定居下来，成为罗马帝国的北方邻居。在纪元初，他们的人口估计有六百万。

文明世界对日耳曼人的最早记载是在公元前 330 年。当时希腊有位著名的探险家叫匹泰阿斯，从地中海出发，经大西洋北上到北海探险。结果，在日德兰半岛的西海岸上，发现了一片盛产琥珀的海滩，那里正好居住着一个日耳曼人的部落，匹泰阿斯把它称为“古顿”，写到他的旅行日记上。后来经过学者们的考证，知道这个“古顿”部落，便是日耳曼人的“条顿”部落，被匹泰阿斯写错了。匹泰阿斯在他的日记中，对所见到的日耳曼人并没有多加记载，所以，对这个时期日耳曼人的生活情况，还是知道得很少。我们只是从考古材料中知道，他们仍在过着原始的游牧生活，不断地迁徙。

对公元前一世纪日耳曼人的情况，我们就有了较为详细的了解。当时，日耳曼人开始向高卢（即今法国的领土）扩张，罗马的一个总督叫尤里乌斯·凯撒正率领军队去征服北部高卢和不列颠，同日耳曼人发生了冲突。凯撒利用暗探和商人搜集过他们的情报，和他

们打过仗，深入过他们的区域，亲自观察过他们的生活，因而在他的名著《高卢战记》中记载了日耳曼人的一些真实材料。

凯撒告诉我们，当时日耳曼人以畜牧打猎为生，吃的是干酪、牛奶和肉，穿的是兽皮。他们很少吃粮食，因为他们只种一点点庄稼，而且种的方法极为粗糙：把森林放火烧掉，马马虎虎地挖去树根，随随便便地撒下种子，以后就坐等收成；今年种过的地以后就不再种，



公元前后日耳曼人的房屋

第二年要种的话，就重新烧掉一片森林，又是那样地挖去树根、撒下种子就了事。如此耕耘所能得到的粮食当然少得可怜，但他

们也只能这样做，因为他们还漂泊不定。他们经常都要派出一批精壮男子到外边打仗，夺取新的土地，然后整个部落的男女老少便成群迁居。因为经常要搬家，所以他们的房子简陋无比：树枝为梁，茅草当瓦，一天就可搭成，随时都可以抛弃。他们的家当无非是一些武器和兽皮，摺到马车上，轱辘一转，家就搬走了。在居住的地方，他们靠广阔的林野来隔阻敌人，保护自己。

从以上凯撒的这些记载中，我们可以看到，凯撒时代的日耳曼人仍然在过着游牧的生活，没有定居。但是，这种情况，在凯撒死后一百多年，就完全改变了。罗马有位大史学家叫塔西佗，曾经在日耳曼人的地方住了四年，对日耳曼人作了一番详尽的观察，又研究了许多以前罗马作家的著作，在公元 98 年写成了一部杰作《日耳曼尼亚志》，翔实地描述了他那个时代日耳曼各部落的情况。根据这部著作所记载的，我们可以看出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，绝大多数已从游牧生活最后过渡到定居生活。

塔西佗谈到当时的日耳曼人已聚居在一座座的村落里，盖了一幢幢的房子。他们的房子是用不加砍削的原木盖成的，还涂上五颜六色的胶泥，使房子显得光洁明亮。房子的下边挖有地下室，这不仅可以用来储藏食物，而且也是人们过冬的好地方，冬天妇女们就在里边从事纺织。这种房子的式样是令人惬意的，因而一直到十九世纪时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北部的居民，还喜欢盖这种有地下室的房子。

定居下来的日耳曼人，对于农业不再是漫不经心了。他们在同一块土地上用心耕耘好多年，还采用一种重犁来犁地。这种犁，带有轮子，能控制犁地的深度，用起来较省力，而且还有一面犁刀划土和一块模板

翻土，使犁出来的沟又深又整齐。这种重犁在当时的欧洲世界中是最先进的，刚摆脱原始社会游牧生活的日耳曼人竟然创造出这样的农具，不能不令人赞叹！由于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，日耳曼人粮食的收成大为增加了，甚至可以用来酿成饮料。塔西佗说他们能用大麦和其它谷物，酿制成一种可口的饮料，味道宛如葡萄酒。

定居下来的日耳曼人不仅在农业上大有进步，而且从罗马人那里学到了很多手工业工艺。妇女们能用羊毛、亚麻纺织布匹，缝制衣服，男子们也学会了制造陶器、开采和冶炼金属。甚至那时还出现了专门制造家具、武器的工匠。

随着农业、手工业的分工和发展，日耳曼人也懂得做生意了。他们买卖食盐和金属，使用罗马的硬币。琥珀、牲畜和畜产品成为日耳曼人重要的出口商品。他们通过边境贸易，从罗马人那里换取各种生活用品或钱币。据说他们在交易中宁愿要银币而不要金币，因为银币使用较为方便。

生产的发展使日耳曼人的生活比以前较为讲究了。凯撒时代的日耳曼人在寒冬腊月也只是披着一件兽皮。到了塔西佗时代，一般人都穿上衣服了，穷人大都只穿外衣，较富有的人里边还有紧身内衣，妇女的衣



原始日耳曼人的服装

服则常常缀有紫色的花边。他们也穿兽皮，但这些兽皮是经过精选的，斑纹漂亮，柔软暖和。过去日耳曼人不喝酒，认为喝酒会使人变得软弱无力，现在他们由罗马进口大量的酒，也出现不少酗酒的人。总之，定居下来的日耳曼人，物质生活的内容丰富多了。

二 原始社会末期的生活

人类各族都经历过漫长的原始公社制社会，这是

一个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，因而没有剥削、没有私有制、没有阶级的社会。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，按照血缘关系组成一个个氏族，有着血缘关系的氏族又组成部落，每一个人都生活在氏族部落里边。在早期，因为婚姻很混乱，孩子只认识妈妈，而不知道爸爸；妇女们从事采集果子和饲养家畜，收获较为稳定，而男人们出外打猎，收获带有较大的偶然性，常常要靠运气。所以，妇女的地位较高，氏族按母系组成，由女性担任族长，这种制度称为母权氏族制。到了后期，婚姻关系较为稳定，实行了对偶婚，每个女人大体只能以某一个男人为主夫，每一男人也只能以某个女的为主妻，因而孩子不仅认得妈妈，也认得爸爸；更重要的是随着畜牧业、甚至农业和某些手工业的发展，男子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，原先妇女的重要地位渐为男子所代替，因此进而形成了父权氏族制度。

日耳曼人当然也和人类其他各族一样，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。不过，就我们所知道的，凯撒和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，已经处于这个社会的末期了，也就是处于公有制即将崩溃、阶级就要产生和形成的时期。在这个时期里，日耳曼人实行一种典型的军事民主制度。在这种民主制度下，氏族部落里的每个成年男子都是公民，每个公民都是军人，军事领袖由公公民

主选举产生,战争成为部落生活的重要内容。

凯撒时代日耳曼人所实行的军事民主制,我们了解的不多。我们只知道,当时管理部落日常事务的是氏族长老,最高的权力则属于民众大会。打仗时,由民众大会选出军事首领——将军。有时为了一致行动,若干部落暂时组成部落联盟,同由一位将军统帅打仗。选将军以勇力为标准,谁打仗勇敢,谁身强力壮就选谁。打仗时,将军拥有指挥大权,对于叛逃者有权处以死刑。和平时期,将军就解除军事职务,和从前一样当平民。

塔西佗时代,日耳曼人的这一套制度已经有所发展和变化。据记载,当时的日耳曼人,在和平时期选出长老,负责民政事务。部落的最高权力仍属于民众大会。民众大会由全部落的成年男子参加,参加时持枪执盾,全副武装,以示威严。民众大会决定部落中最迫切的重大问题——战争与和平、缔结条约等问题。但民众大会之外,还有部落的贵族会议,它是由部落里所谓有贡献的家族组成的。涉及全部落的次要事务,由贵族会议自行决定,不提交民众大会;而重要的问题,也事先由贵族会议讨论,定下议案,才拿到大会表决。在民众大会上,由贵族宣读提案,讲解道理,民众对提案不加讨论,直接进行表决。他们以大声喝采、敲打武

器来表示赞成；如果反对，就表现出鄙夷不悦的表情，报之以啧啧的叹息之声。



原始日耳曼人在开民众大会

在塔西佗时代，将军也是由选举产生，但限定只能选贵族家庭中的人。战时选出的将军在和平时期也不愿“解甲归田”了，仍然占据将军的位置。他们周围聚集着一群由贵族子弟组成的亲兵，尤如他的保镖，威风凛凛。这些亲兵以将军的勇猛为荣，为了将军，肝脑涂地、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。将军为了显示勇敢，为了夺得给养供应这批亲兵，就得经常带领他们出外打仗掠夺。战利品共同瓜分，但将军要多得一些。他们养成了一种好勇狠斗的心理状态，认为可以通过流血的方式获得的东西，如果靠流汗的办法来得到，那就显得太文弱无能了。不仅是将军、亲兵好勇狠斗，而且整个民

族都有这种尚武风气。德国中部有一个卡滕部落，在那里青年男子常常“蓄须以明志”，他们把胡须蓄起来，一直不刮，等到杀死一个敌人以示勇敢后，才站在血淋淋的敌尸上将脸刮光。他们认为最卑鄙的是怯懦，临阵退缩或叛变，是不可饶恕的最大犯罪。这样的罪人要抓到民众大会上公审，叛变和逃亡犯被吊死在树上，怯敌、厌战者则被装进用树枝编成的囚笼，抛到沼泽里淹死。

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，有的也有一些奴隶。由于他们经常对外打仗，常常抓到战俘。他们并不把战俘杀死，而是分配给有功的人，做他们的奴隶。主人给这些奴隶一定的土地和工具，让他们耕种，令其交纳一定数量的粮食、牲畜和布匹。这当然是对他们进行剥削。但主人对这些奴隶并不苛刻，很少殴打。打死奴隶则更为罕见，即使发生这种情况，也往往是由于主人在盛怒之下，一时难忍造成的。这些奴隶也有自己的房子和家眷，他们所生的孩子和主人的孩子一块游玩长大，不受歧视。由此看来，这些奴隶处于近似主人家庭成员的地位，因此一些学者把这种奴隶称为家庭奴隶，把这种制度称为家长奴隶制。变成这种家庭奴隶的，除了战俘外，还有少数赌输了的本族人。据塔西佗的记载，日耳曼的一些年轻人非常喜欢赌博，而且往往

对输赢冒险至极,赌本输光了,便以自己的身体来作孤注一掷,输家情愿去作奴隶,即使他比对方年轻力壮,也甘愿被缚着去拍卖;而赢家也觉得靠赌博而占有奴隶并非光彩的事,所以总是把这种奴隶转卖出去。

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,除了武器和工具私有外,家畜也归家庭所有了。一个人财富的多少,根据他所占有的牲畜头数来衡量。据记载,当时日耳曼人不管犯什么罪,只要不是打仗时叛变、逃跑,都可以用牲口来赎罪,即使犯了杀人罪也是如此。日耳曼人的土地是部落公有的,由部落分配给所属各氏族使用。在凯撒时代,因为农业生产力极为低下,所以氏族的土地由全氏族集体耕种,种植时人人动手,收成后大家共分。到了塔西佗时代,日耳曼人的农业技术和工具已大有改善,单个家庭能够独自经营一块土地,这样又可以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,增加产量。于是,氏族就把土地分给各个家庭去自己耕种,收成也归各家所有。对集体有贡献的家庭可以多分一些土地,其他人则少分一些。但各家的地块都不能永远占有,土地每年都要重分。这就是说,各家对同一块土地,只有一年的使用权,没有所有权,土地还是集体共有。至于森林、牧场、水源等,则都是部落或氏族里的人共同使用。如果说,这时候的日耳曼人也有私有土地的话,那就是他们盖

房子用的那块地皮，因为这块地皮是不必也不能重分的。人类私人占有的土地，最早就是盖房子用的宅地，接着便是房子周围的地方，后来才是耕地。

尽管日耳曼人到了塔西佗时代，内部已有贵贱贫富之分，有的还使用家庭奴隶，但整个来说，还没有形成阶级。考古的材料可以证明这一点：日耳曼贵族的埋葬与普通战士的埋葬没有大的区别，只不过在将军的坟墓里发现有宝剑，而普通的战士一般只有投枪。日耳曼人实行火葬，从火葬的仪式也可以看出阶级还没有形成。塔西佗写道：“在他们的葬礼中，没有什么繁文缛节；对于有名望的人，专用某几种木材来焚化他的遗体，这就是他们唯一的仪节了。在火葬的柴堆上，并不堆积寿衣和香料，只是将死者的甲冑、有时连他的坐骑，投入火中。坟墓就是一个小草坡。”

由于日耳曼人还没有进入阶级社会，私有观念较为淡薄，所以民风很质朴淳厚。他们的好客习惯尤其值得一提。他们对任何不速之客，都不会给闭门羹，而是尽其家财，热情款待。如果主人确实无力招待，他就另给客人介绍一位东道主，陪同客人前往。而新的东道主也并不以此为怪，同样殷勤招待。就主人的热情而言，他们对待熟人和陌生人都一样。每当客人离开时，客人要什么东西就给什么，有求必应；同时，主人也